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2703號

債　權　人　柯協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月美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鈺暘建築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債務人鈺暘建築科技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二、本件是否請求利息？若是，利率為何？（若無約定，法定利率為週年利率5%）。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